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HORIZO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0)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變更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辭任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潘陽先生(「潘先生」)因工作安排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潘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集團任何職務。

潘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詹靜先生(「詹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

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詹靜先生，四十九歲。詹先生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就職於中信銀行南京分行。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詹先生於遠東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任職，先後擔任事業三部項目經理、事業三部總監助理與業務發展部副總經理。詹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於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遠東宏信」）任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詹先生先後擔任遠東宏信電子信息事業部總經理及遠東宏信民生與消費事業部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詹先生擔任遠東宏信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詹先生擔任遠東宏信戰略運營部總經理，亦兼任上海宏信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宏瑞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遠東宏信航運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上海周濟同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宏信金服（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分管保理業務部、上海宏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空之城（上海）實業有限公司與廣州金鵬源康精密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詹先生分管遠東宏信城市公用一部、醫療健康一部、文化旅遊一部、工程建設一部、機械製造一部、化工醫藥一部、電子信息一部、民生消費一部、交通物流一部與上海宏信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詹先生擔任遠東宏信副總裁，分管遠東宏信城市公用一部、醫療健康一部、文化旅遊一部、工程建設一部、機械製造一部、化工醫藥一部、電子信息一部、民生消費一部、交通物流一部。

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京審計學院國際金融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詹先生持有1,000,186股本公司的股份。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同，將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將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詹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將不收取任何薪酬。詹先生有權就其擔任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職務收取薪金每年人民幣132萬元，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獎金以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詹先生的上述薪酬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按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參考其表現、經驗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之資料，亦無有關詹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詹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宏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孔繁星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靜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唐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主席）、徐會斌先生、何子明先生、袁少震先生及郭麗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凌先生、XU Min（徐敏）先生、金錦萍女士及岑兆基先生。